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對資本的監管披露

主要特點模版

1	發行人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2,00,000美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16,000,000股)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table border="0"> <tr> <td>24,998 股普通股</td> <td>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td> </tr> <tr> <td>375,000 股普通股</td> <td>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td> </tr> <tr> <td>1 股普通股</td> <td>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td> </tr> <tr> <td>1,000,000 股普通股</td> <td>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九日</td> </tr> <tr> <td>2,800,000 股普通股</td> <td>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td> </tr> <tr> <td>5,800,000 股普通股</td> <td>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td> </tr> <tr> <td>5,000,000 股普通股</td> <td>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td> </tr> <tr> <td>1,000,000 股普通股</td> <td>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td> </tr> <tr> <td>1 股普通股</td> <td>一九八六年十月九日</td> </tr> </table>	24,998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375,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	1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	1,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九日	2,8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5,8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	1 股普通股	一九八六年十月九日
24,998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375,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																			
1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																			
1,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九日																			
2,8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5,8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																			
1 股普通股	一九八六年十月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